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全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保安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編號	107629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制定機構保安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 ● 了解保安策略 ● 了解保安服務的範圍 ● 了解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 ● 了解保安管理計劃 ●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 ● 了解機構在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及根據以下法例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了解關於保安全管理及最佳方式的國際標準 ● 了解制定政策·程序及指引的關鍵原則和程序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制定保安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以下因素制定管理機構的保安服務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及法例的要求 ○ 與客戶的服務協議 ○ 保安風險 ○ 可用的資源 ● 制定指引註明人員·設施·系統和設備等資源的最低要求·及如何將資源整合以實現相關政策的目標 ● 確定涉及的角色和任務 ● 確定每一項任務涉及的步驟 ● 制定執行任務的程序 ● 以指定格式記錄政策·指引和程序 ● 獲取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持份者的認可 ● 發布和實行政策·指引及程序 ● 監控並確保運作依循政策·指引及程序 ● 定期進行檢討·及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管理」職能範疇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導引保安運作；及• 確保保安服務的效用和效率
備註	